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 EPC 项目 A 标段供电平面工程中的电力电缆举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EZ2104-007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 EPC 项目 A 标段供电平面工程，其中供电系统中采用的电力电缆分为：10kv 中压铠装电力电缆，1kv 低压铠装电力电缆，橡皮绝缘电力电缆等合计 66.27km。电缆采用穿管敷设、电缆桥架或托架敷设等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1	中压电缆	YJV22-8.7/10kV 3x185
2	中压电缆	YJV22-8.7/10kV 3x120
3	中压电缆	YJV22-8.7/10kV 3x70
4	低压电缆	YJV22-1kV 3x185+1x95
5	低压电缆	YJV22-1kV 3x150+1x70
6	低压电缆	YJV22-1kV 3x120+1x70
7	低压电缆	YJV22-1kV 3x95+1x50
8	低压电缆	YJV22-1kV 3x70+1x35

9	低压电缆	YJV22-1kV 4x120
10	低压电缆	YJV22-1kV 4x95
11	低压电缆	YJV22-1kV 4x70
12	低压电缆	YJV22-1kV 4x50
13	低压电缆	YJV22-1kV 4x35
14	低压电缆	YJV22-1kV 4x25
15	低压电缆	CEFR/DA 4x6
16	低压电缆	CEFR/DA 3x4

交货期：7 天（从合同签订接到招标人发货通知后）。

付款方式以招标方收到业主工程中间计量款后 360 天后等比例结算，以票据结算。本合同约定的中间计量支付比例为 65 %，按月计量（每月需完成合同额的 10%方可计量），其余 30%于项目竣工验收后 360 天支付，质保金 5%，质保期(1 年)满后 30 天内支付。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符合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6) 所在公司或集团内部企业同时具备电力电缆和船用电缆生产资质；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本次招标只接受原生产厂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或联合体投标；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电力电缆和船用电缆生产资质证明；**
- (5) 近 3 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三份，2018~2020 年）；
- (6) 近 3 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18~2020 年）
（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1)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 周玮（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zhouwei2@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3688（周玮）

传真：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周玮 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附件： 投标报名表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吕四港电力电缆采购的投标，招标编号：**EZ2104-00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